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力行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源明

紀錄：技正陳穎瑤

出席人員：

校內委員：陳副主任委員惠堂、蔡委員田木、黃委員浩志、邢組長台平(代理林委員子涵)、粘委員慧珍、鄭委員煌濱、馮委員佩君、楊委員雅琳

校外委員：林委員麗燕

學生委員：黃委員郁惠、王委員明德、余委員家瑜、羅委員瑋璋、鄭委員金玉

請假人員：楊委員基成、黃委員惠婷、葉委員碧翠、侯委員岷秀、黃委員家珍、呂委員豐足

列席人員：陳大隊長春成、呂組長美嫻、黃組員啓勳、吳區隊長宇萱、廖辦事員沛晴

壹、主席致詞：

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參加今天的會議，這是本校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後的第 1 次會議，很榮幸地由臺北科技大學華夏校區的林麗燕老師來擔任我們的外聘委員，林老師在性平領域有非常豐富的經驗跟專業，未來也要接受林老師在這方面的專業來協助本校。

另外，這幾年來對於性別平等這個議題之重視，我們如何讓全校的學生及全體教職員工能夠建立正確的性平觀念，同時能夠在性別的相互尊重，必須在意識上不斷提升，以便於建立真正的一個性平、友善、效率環境，甚為重要。

這幾年來對於性別事件之處理，必須要在兼顧程序正義以及對受害者保護，並且要持續進步。這一部分希望業務單位能夠多予廣泛收集，不管是教育部或各級相關學校在這方面的一個經驗跟相關的資料，讓我們在處理性別事件的時候能夠更為周全。

接下來就按照這個程序來進行。謝謝。

貳、報告事項：

一、轉達內政部交辦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決定：

(一)洽悉。

(二)針對本校法規修正及新訂作業，請學生事務處掌控執行進度，儘早完成。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定：

(一)洽悉。

(二)請隊職同仁遇有疑似性別事件，應即時處理。

(三)請學生事務處完善通報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

(四)總務處之反偷拍專案小組成員針對業管場域之廁所、盥洗室及更衣室，每月均定期偵測，各單位二級主管每月進行抽查時，應落實實施。

參、提案討論：

案由：A 生於校內拍攝裸露影片上傳 card 男同西斯版，經人打馬賽克後，轉發至 Dcard 警大版案。

說明：如會議資料。

決議：

一、請學務處更新「教育部『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後，向本校師生進行宣導，並重申上傳不雅影片之違法性。

二、A 生行為經學生總隊及學生事務處說明後，經在場性平會 15 位委員充分討論，考量 A 生行為之動機在於舒緩特考壓力，且性

平法著重於保護學生，經舉手表決，計有 13 位委員認不符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1 位委員無意見，主任委員不投票，本事件不予啟動調查。

三、A 生雖為已畢業學生，因不當行為發生時，其尚為本校學生，經委員討論決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辦理，處置內容如下：

(一)A 生應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4 小時。

(二)A 生應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考量 A 生 113 年 6 月 15、16 日(星期六、日)參加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請業務單位於考後再行通知。

(四)以通報方式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請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通報學務處，並由學務處校安通報承辦人，於 24 小時內進行相關社政及校安通報。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感謝各單位及各委員的報告與發言，性別平等是基本權利，每個人都應該被同等對待，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的努力方向，在於啟發、培養全體教職員工生的性別平等意識，認識性別多樣化、消除性別權力不平等，更進一步避免性別歧視、接納自己與他人的性別展現，讓師生能在性別友善的校園中學習，更要創造互相尊重的友善校園環境，同時也教育本校同學未來在職場上與長官、同事或民眾正確的性別平等互動方式。

雖然我們進行了很多教育宣導，但是在實際操作上，大家都還是

新手，希望業務單位平時應廣泛蒐集各大學辦理情形及相關案例，以及利用機會多參加校內外的各項性平講習及訓練，除了有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外，也讓本校未來在遇見性別事件時，能在程序正義的精神下，做到兼顧對受害者的保護及對行為人權益保障。

陸、散會（上午 10 時 05 分）